

证券代码：871122

证券简称：喀什银行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喀什监管分局报送了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力亚斯·吐逊任副行长的报告》（喀农商行〔2023〕556号）。目前，备案已完成。

任命伊力亚斯·吐逊先生为公司副行长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聘任伊力亚斯·吐逊先生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伊力亚斯·吐逊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8年1月出生，籍贯新疆喀什，2012年4月参加工作，2015年6月入党，大学学历，从事金融工作12年，先后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、支行行长、零售银行部总经理、行长助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日